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3.17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

要旨：請本自治權責檢討改正有關對鄉（鎮、市）之監督措施，訂有鄉（鎮、市）長平時獎懲相關規定，並確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

主旨：有關貴府對鄉（鎮、市）之監督措施，訂有鄉（鎮、市）長平時獎懲相關規定者，請本自治權責依說明段檢討改正，並確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部前受理訴願案件，訴願人（鄉長）因申誡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（縣政府）之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在案。鑑於縣政府為鄉（鎮、市）之自治監督機關，縣長對於鄉（鎮、市）長並無人事考核權，故鄉（鎮、市）長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縣長自不得以「直屬長官」身分逕為懲處，而應本於自治監督機關權責，研議是否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之情形，依相關法律規定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 1 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」同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該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明定有停止職務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）、解除職務（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）及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之懲戒處分（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）。

三、又地方制度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，雖未有行政懲處規定，惟監督機關對地方機關辦理各項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，仍應視其事項之性質，為適法性或適當性之行政監督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、第 553 號解釋意旨）並確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（如第 30 條、第 38 條、第 40 條、第 69 條、第 71 條、第 75 至第 84 條等）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【地方行政科、地方督導科】